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告 綠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定芝

原告 盛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三益

原告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被告 睿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睿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黃家麟